

衡南县民政局文件

清民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衡南县2024年“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为认真落实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24〕12号）、衡阳市民政局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衡民发〔2024〕7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衡南县2024年“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内容，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衡南县 2024 年“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重点民生实项目 实施方案

2024 年，“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继续被列为省重点民生实项目。根据上级要求和相关具体工作部署，为确保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全县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不低于 1150 元/月，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不低于 1600 元/月。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以上各项指标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二、工作内容

(一) 及时提标到位。按照《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24〕12 号)要求，主动对接财政部门，并制定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相关文件，计划在 4 月底前完成提标任务。

(二) 规范对象认定。按照《湖南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湘民发〔2023〕40号）规定，严格做好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做到精准认定、不错不漏。

（三）规范资金发放。认真组织提标资金发放，按月及时通过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社会化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资金。在5月底之前，完成民生资金补发工作。

三、考核方法

考核采取逐月报进度和年终核验相结合的方式。

（一）严格月报制度。建立工作台账，按月上报重点民生实事工作进展情况，县局将逐月填报《2024年 月重点民生实项目情况表》，并于每月汇总情况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至市民政局，确保与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一致。

（二）落实通报制度。县民政局定期对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完成重点民生实事考核任务情况进行通报。对未按照要求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政策的，县局将把情况同时通报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三）年终开展核验。12月，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对各乡镇（街道）重点民生实项目的验收，并如实填报工作进展、资金投入等情况，共同按要求做好重点民生实事数据评估认定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纳入2024年度重点民生实事清单，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全力抓好落实，把好事办好，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

（二）精准认定对象。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精准核算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严格规范审核确认程序，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协调配合，做好资金测算，在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积极筹措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足额安排社会救助资金预算，切实做好资金保障。

（四）强化督查指导。县民政局会依则依规开展督导，及时推进和督促重点民生实事任务落实。对不够重视、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按量完成任务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作为年度民政工作评估考核依据。